

编辑说明

1.《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是一部按年连续出版的综合统计资料书。2022 版《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收录了 2021 年朝阳区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大量的统计数据，真实地记载了朝阳区一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情况，是社会各界人士认识和了解朝阳区的重要资料工具书。

2.年鉴正文包括 12 个篇章，分别为综合，农业，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第三产业，对外经济贸易，劳动工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教育、文化、卫生及体育，人民生活，重点产业及重点区域。其中第三产业章节下设三产综合，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五个细目。每个章节的篇末附有指标解释。书后设置了附录，包括 2021 年北京市价格指数、2021 年城六区资料以及朝阳与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三个部分。

3.本年鉴的资料来源大部分为年度统计数据，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4.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专业数据均为规模（限额）以上数据。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范围为辖区内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住宿业是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服务业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年收入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年收入合计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法人单位。

5. 自 2009 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全部按照项目在地口径公布。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自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调整为 500 万元及以上，其范围调整后为：北京行政区域内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2019 年及以前，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劳动工资部分从业人员和在岗职工分行业年末人数、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等指标均使用区管调查样本数据。自 2020 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劳动工资统计改革，“四下”单位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样，区管调查样本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年鉴使用市统计局根据国家样本测算反馈的城镇非私营法人单位口径数据。

7.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执行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抽样方法。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统计口径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认定的全部法人单位。

9. 统计表中常见符号说明：

#：表示总计中的其中项；有“#”号的分组指标表示总计的部分项目，无“#”号的分组指标则表示其中项之和等于总计。

∥：宾栏中的“∥”为分组符号，代表某个指标存在几种分组数据。

…：表示该数据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

—：表示无法计算的增速或比重。

空格：表示该项指标数据不详或没有数据。

：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以“”表示。

10. 若表中分组数据相加与合计数略有差额，因四舍五入之故。